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正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　徐見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寬達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000-0000號營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兩面交付予原告」等語，惟未表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如提出二手車估價費用文件或其他價額證明文書）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用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30巷1號）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